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1.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獲全面接納，則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08.88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實益擁有2,188,850股股份。因此，伍晶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伍晶女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以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之前提下，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617,249,75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1.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8,624,875股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17,24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11.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617,249,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0港元折讓約29.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20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7港元折讓約29.0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26港元折讓約11.16%；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61%，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6,0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9,746,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8,624,87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元)折讓約95.5%。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0%

承配人：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注意到且表示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或無法達成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獲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且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並受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所規限，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仍可獲賠償，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落實未獲認購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2)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之授權證書；
- (3) 於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

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4)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5)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6)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7)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08.88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0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8.8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基準按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乃關鍵，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合共46,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0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2.83百萬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而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

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中美之間嚴峻之政治緊張局勢，仍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大理石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而本集團整體業務亦是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物業開發商仍面臨嚴峻之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部分物業開發商並非開發新項目，而是專注於通過折扣銷售以清理其庫存、尋求新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該等因素共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造成很大程度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762,000元，而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44,224,000元。

上述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持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考慮到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使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至24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選項，包括（其中包括）削減建議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重續及／或再融資現有貸款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2.83百萬 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並無用作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支付相關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	1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 2.8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伍晶女士(附註1)	2,188,850	0.71	6,566,550	0.71	2,188,850	0.23
承配人	—	—	—	—	617,249,75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06,436,025</u>	<u>99.29</u>	<u>919,308,075</u>	<u>99.29</u>	<u>306,436,025</u>	<u>33.10</u>
總額	<u><u>308,624,875</u></u>	<u><u>100.00</u></u>	<u><u>925,874,625</u></u>	<u><u>100.00</u></u>	<u><u>925,874,625</u></u>	<u><u>100.00</u></u>

附註：

1. 伍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配售減持股份，從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暫定 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之首日， 及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 發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08,624,87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191,375,125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實益擁有2,188,850股股份。因此，伍晶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伍晶女士(為執行董事，於2,188,8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與伍晶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不認購彼等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617,249,75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